

制度文件

一、关于印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30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新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学校改革、建设、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学校制定了《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新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师生、校友及公众对新媒体信息的需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院形象、信息交流、文化传播和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平台,指以学校或部门名义建设、登记备案并作为学校或部门平台运行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移动客户端。

第二章 平台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新媒体账号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为一级平台,由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网宣办(以下简称“网宣办”)负责管理。其他部门自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个人新媒体账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湖南工艺美院***”、“视觉传达设计系***”等名义运营,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部门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30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新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学校改革、建设、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学校制定了《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新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师生、校友及公众对新媒体信息的需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院形象、信息交流、文化传播和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平台,指以学校或部门名义建设、登记备案并作为学校或部门平台运行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移动客户端。

第二章 平台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新媒体账号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为一级平台,由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网宣办(以下简称“网宣办”)负责管理。其他部门自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个人新媒体账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湖南工艺美院***”、“视觉传达设计系***”等名义运营,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部门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

创建部门		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访问链接	(微信平台不需填写此项)		
内容范围		创建时间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 络 手 机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部门意见	<p>已知本部门在校外网络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网宣办意见	<p>签章：</p> <p>年 月 日</p>		

注： 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网宣办、主办部门各留备案。
2. 账号名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网宣办备案。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员变更登记表

申请部门		原管理员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起		
现任管理员 基本信息	姓名	责任分工	联系方式
部门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网宣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院党字〔2017〕61号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7〕61号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管理，促进校园网的应用和发展，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校园网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网络，包含校园内的所有有线与无线计算机网络，具体包括教学、科研、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学生宿舍区计算机网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校园网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其它活动的部门和个人。

第三条 全校各部门与用户均须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第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建设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2. 负责网络设施的运行、维护、网络使用的监测与控制等技术性工作；

3. 为全校网络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咨询；
4. 从事网络技术的研究、跟踪引进先进网络技术；
5. 负责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6. 管理校园网主干及汇聚层、接入层和信息中心所属范围内的网络设备。

第七条 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学校网络舆情管理、校园网新闻宣传管理、新媒体平台宣传运营管理、会同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信息中心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络舆情暂行办法》（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28号）做好学校网络舆情管理工作；

2. 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29号）做好校园网宣传管理工作，对发布新闻信息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3. 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30号）做好学校新媒体宣传运营管理工作；

4. 会同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做好学生网络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第八条 各部门和个人用户应积极支持配合学校的安全审查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信息与网络的安全和管理工作，部门信息员负责本部门网络信息的日常事务处理。

第三章 网络接入、维护与管理

第九条 为有效防范网上非法活动，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实行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信息中心同意，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以外的互联网出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让外部门和个人接入校园网或校园网内的子网。

第十条 校内计算机用户接入校园网，由信息中心统一进行接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

第十一条 中心机房至各个建筑物的校园网主干线路及建筑物内的网络布线由信息中心统一设计并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中心负责安装、调试和维护各部门的网络设备，由各部门负责设备的安全及管理，提供必需的电源和环境条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移位网络设备，所有需要安装、改动、迁移的网络线路及设备必须经过信息中心许可并报后勤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实施须有网管技术人员参与和监督。

第十四条 校园网的 IP 地址由信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入网部门和个人应该严格使用由信息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私自改变 IP 划分管理模式。

第十五条 涉密计算机或其它终端设备不得入网。

第四章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相

关部门发布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定的有关条例,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并配合信息中心进行的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信息中心和校内各部门必须采取各种技术和行政手段,保证校园网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范围内校园网设施(包括网络设备、线路、线槽等)的安全管理,防止丢失及人为损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窃取、毁坏网络设施。

第十九条 各部门的指定专人兼本部门网络安全员,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工作。网络安全员的工作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定期对本部门的校园网用户进行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教育。

第二十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非法改动或盗用网络地址及用户账号,各用户必须对自己的帐号和密码加强管理,防止被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他人盗用帐号和密码而造成违法后果,帐户所有者负有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连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正常运转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经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除信息中心外,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录进入校园网服务器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禁止任何干扰其他校园网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办公区计算机及网络一律不得对社会开放,公

共机房上机上网人员需严格按照各院系（部）课程设置由信息中心和院系（部）统筹安排，并作好上机日志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严禁输入计算机病毒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校园网的安全，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或可能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严禁使用对其他用户的工作、隐私构成威胁的黑客软件。

第二十四条 需要采用新技术对校园网的网络结构、系统功能、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等进行调整和变更或进行系统隐患的排除等工作，或因其它特殊原因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时，信息中心可以暂时关闭校园网。信息中心在实施暂时关闭校园网等可能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校园网的措施时，须通过一定的形式事先告知用户。

第二十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凡发现校园网设施遭到盗窃、破坏或发生故障等情况，应及时向信息中心报告，由信息中心配合保卫部门负责追查、检测，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侦查。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从事任何施工、建设，应事先了解网络线路走向、网络设备安装位置，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不得危害及干预干扰计算机网络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因施工干扰网络的正常运行，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并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园网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信息检索、公文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教学等内容。校园网所有网络用户应加强保密意识，严禁泄漏党和国家以及学校机密。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信息服务统一在学校宣传统战部的领导

和管理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域名解析、电子邮件、万维网、文件传输、视频点播、数据库等服务器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保证公共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学校网站建设由宣传统战部和信息中心共同承担，宣传统战部负责信息内容的规划与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具体的技术实施。学校网站实行分级管理，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网站内容的更新、制作和发布，并负责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查。宣传统战部总体负责学校网站信息的审查，管理全校性的信息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图书馆负责校园网上图书情报检索、学术资源访问等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校园网信息的监控由网络宣传办公室和信息中心共同负责。

第三十三条 集体或个人在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填写用户信息登记表。信息中心应对用户信息登记表妥善保管，并为用户保密；用户不得泄露或转借自己的帐号及口令。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人事部门、科研部门以及凡涉及安全信息的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进行有效物理隔离。各部门的重要文件、数据欲存入计算机者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否则，存放重要资料的计算机不能连网。

第三十五条 加强校园网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分级访问、连接共享、安全存

取，防止重要信息数据的流失、泄密、篡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所有全校性信息服务类网站，各部门应按其所获准的权限使用，不得越权操作。

第三十七条 各信息服务系统的管理员必须严格做好用户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密码加密和重要数据的应急备份等工作。管理员必须做好各级用户的帐号、口令等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随意泄露。

第三十八条 网络管理员应提高网络安全能力与意识，关闭与网络服务无关的端口，时刻注意网络病毒和黑客的攻击，并定期查看运行日志，发现可疑现象，及时采取果断措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全校师生有义务和责任保护校园网设施，任何损坏、拆卸、移动和侵占校园网设施的行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学校给予暂停上网的处罚，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的，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宣传统战部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日



三、《院党字〔2016〕28号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28号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络舆情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学校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研判和管理，把握网上舆论主导权，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网络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网宣办（以下简称“网宣办”），办公室主任由网宣办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探索网络舆情变化规律，研究建立有效引导和控制网络舆情的工作机制；负责网络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对重大网络舆情进行研判、协调和管理。网宣办承担日

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引导等工作。

对重大舆情或师德重大问题，在第一时间向校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处置。校院两级组织上下联动，迅速启动重大舆情应急预案，24小时跟踪舆情，主管或分管校领导根据舆情或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迅速做出指示，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取其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领导指示，组织专人进行详尽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处理，及时回应舆情。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核实事件真相，负责起草向上级有关部门的汇报材料及向媒体发布的新闻通稿等，协助宣传统战部做好相关汇报与协调工作。涉事院系（部）协助调查事件真相，对重大舆情可能引发的不稳定问题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稳定工作。

二、主要原则

（一）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发现涉校舆情后，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调查了解情况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网上舆情，网上解决。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坚持“网上来，网上去”，对网上局部发生的问题尽量在网上局部解决。

（三）堵疏结合，妥善处置。对于重大网络舆情，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正面信息宣传，妥善处置负面信息，依法及时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三、队伍建设

学校按照“政治可靠、知识丰富、数量充足、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的标准，从师生中选拔建立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根据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的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

舆情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每天上网浏览信息，及时捕捉、分析并上报舆情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的问题；发现或接报网上异常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网宣办，如信息涉及到相关部门，应同时报告该部门负责人；加强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时期网络舆情的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

网络评论员的主要职责是：积极主动介入校外主要网站的交互式栏目（如论坛、贴吧、博客、微博等），就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参与评论，主动导帖、积极跟帖、适时结帖，维护正确的舆论导向；对于涉校舆情，在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及时发表正面信息和评论；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学校确定的宣传口径，正确引导网上舆论，最大限度消除负面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制度。每日对学校的舆情信息进行检索、监控。主要包括：贴吧、论坛、腾讯空间、大学城空间、微信朋友圈、新浪微博、媒体平台等。填写舆情监控日志。

（二）加强特殊时期的舆情管理。在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要根据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及时上网收集有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

（三）对于涉及举报、投诉的事件，及时与纪检监察处衔接，做好备案、处理、结案等工作。

（四）严格网络舆情管理的工作纪律。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单位或职务名义在网上发布信息，不得以单位或职务名义接受媒体采访。对于在网络上违规发布重大事件信息，迟报、谎报、漏报重大舆情，并严重影响事件处置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